清河区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23年铁岭市清河区包括行政单位（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239.72万元，同比2022年增加7.56万元，增长3.3%，其中：

1、2023年决算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.56万元，2022年决算0万元，增长100%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5.16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.16万元，同比2022年增加3万元，增长1.3%。

3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2022年决算0万元。

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

 2024年8月28日